

浅论跨国公司与国际技术转移

谭红平 石建民

一、国际技术转移的意义与途径

现代经济增长的核心在于科技知识存量的较快增长及其应用的迅速扩展。战后许多国家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经济增长越来越取决于科技因素。例如,50 年代至 70 年代中期,美国经济增长的 2/3 归因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其中有 40~70% 是由科技进步而取得的。科技对日本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由 1951—1955 年间平均 47.6% 一跃而至 1965—1970 年间的平均 76%,成为推动日本经济迅速发展的最重要因素。

科学技术是人类共同财富,任何国家既无必要也无能力舍弃现已开发的科学技术成果而从头做起,因此,国际技术转移就成为促进各国科技进步的重要捷径之一。它不仅可以节省技术受让国的科研费用,降低开发风险,而且更能节省科研时间,加快缩小其与先进国家间的技术差距。例如,日本在 50 年代初至 70 年代初的 20 年间共引进了 3.8 万项先进技术,比其自身进行开发要节省 2/3 的时间和 9/10 的费用。

战后的国际技术转移可分为非商业性技术转移和商业性技术转移两种。所谓非商业性技术转移,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国际技术转让活动。它主要是通过出国考察、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众传媒等形式进行的技术交流和出于政治、军事或经济等目的进行的技

术援助这两个途径来实现,在国际技术转移中只是居于次要的、辅助性地位。

所谓商业性技术转移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技术转让活动,绝大多数国际技术转移都属此类。商业性技术转移主要通过以下几种途径:(1) 技术许可证贸易。即技术转让方通过签订许可证合同,将某项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的使用权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权有偿地转让给技术受让方的一种交易。它是国际技术转让中最为普遍使用的形式。(2) 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资本品进出口。由于技术已被物化在机械、设备等有形商品中,通过国际贸易,这些被物化的技术就实现了在商品进、出口国间的转移(成套设备和生产线进、出口尤其如此)。(3) 外国直接投资。外国直接投资传统上一直是一种重要的国际技术转移渠道,这是因为它涉及整个生产系统的物质性再配置,兼有成套资本品和一些独立的技术形式的转移。在加拿大,美国的直接投资是加拿大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的最主要方式。美国的直接投资把美国的资金、先进技术设备、生产工艺与管理经验等一起带进了加拿大。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加拿大的造纸、采矿部门及战后的电子、汽车等制造业就是通过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形式发展起来的。(4) 国际技术转移还可通过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雇佣外籍技术人员等其它途径来实现。

二、影响跨国公司技术转移的因素

尽管国际技术转移有以上各种途径,但其主体则是跨国公司。据联合国贸发会议《1995 年世界投资报告》的统计,目前全世界共有跨国公司近 4 万家,它们在海外拥有 25 万多家子公司。跨国公司资金雄厚,技术力量强大,为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它们十分重视研究与开发工作。目前,世界上先进的生产技术绝大多数都是由跨国公司开发、拥有和控制的。例如,世界最大 500 家跨国公司垄断和控制了世界技术贸易的 90%。随着战后经济国际化、生产一体化趋势不断加强,跨国公司海外直接投资迅速增加,与对外直接投资相伴而行的跨国公司内部技术转移迅速成为最主要的国际技术转移形式。据统计,美国目前的技术转让收入中有 80% 多来自本国跨国公司向海外子公司的技术转让。

跨国公司带往海外的技术特征取决于许多因素,其中之一就是跨国公司采取的参与技术转移的方式。技术愈先进和复杂,买方不确定性愈大,则技术许可证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成本愈大,跨国公司就愈不愿接受除进行直接投资外的任何其它技术转移方式。根据维农的“技术生命周期假说”,一项产品技术要经历导入、成长、成熟和衰退四个阶段。在技术的最初两个阶段,跨国公司为保护其技术秘密,垄断地占有该项技术,一般仅将该技术运用于国内进行新产品的生产。随着新技术的逐渐普及和其他国家在市场上对该产品的需求急剧增长,跨国公司转而采取对外直接投资的形式将该项新技术转移至国外,以更好地结合东道国的区位优势进行生产。在技术的衰退期,跨国公司则乐意采取技术许可证贸易形式将该技术向国外转让,从而收回部分技术开发费用。此外,邓宁的“技术转移选择论”和以巴克利、卡森、拉格曼等为代表的“技术转移内部化理论”也都从不同角度论述了跨国公司综合运用出

口、对外直接投资和技术许可证贸易三位一体的国际技术转移战略。实践与理论证明,跨国公司以外直接投资形式进行的内部技术转移的时滞要短于以技术许可证交易等其它形式进行的技术转移。

跨国公司自身的经营素质也影响技术转移的成本,从而影响其带往海外的技术类型。随着企业对国际经营业务和特定市场的了解加深,该企业进行技术转移的成本(含风险因素)趋于下降。因此,企业对外经营的经验越丰富,就越能提高被转移技术的档次,加速该企业向其海外子公司的技术转移。

东道国的技术实力及其对跨国公司的政策也影响被转移技术的水平。技术的国际间转移对东道国而言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受让过程,一项技术转移的成功关键在于东道国及其企业对该技术进行吸收、消化和再创新的能力。引进的技术过于先进和复杂,则东道国及其企业难以吸收和消化。因此,东道国技术水平越高,被转移的技术就越易于被吸收与消化,东道国所要求的被引进的技术档次也就越高。跨国公司的技术转移意愿也受东道国政策的影响。东道国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各种限制和繁琐的外资审批手续等都将增加跨国公司内部技术转移的成本,此时跨国公司倾向于采用技术许可证贸易方式,向东道国转移较为过时的技术,从而抑制了跨国公司对东道国潜在的、更先进的技术转移。

三、跨国公司的技术转移效应

跨国公司的国际技术转移有力地促进了东道国产业结构与技术的升级换代。由于跨国公司进行的国际技术转移大多与其对外直接投资相伴而行,因此,跨国公司的技术转移效应就尤其显著地表现在其对外直接投资所产生的技术溢出效应上。跨国公司产生的技术溢出效应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产业内溢出,一类是产业间溢出。

所谓产业内溢出,是指跨国公司对其在东道国同一行业内的本地竞争者所产生的影响。这种溢出的产生通过以下几种途径:第一,竞争机制。尽管跨国公司与本地企业相比存在一些劣势,如对消费与要素市场信息的不完全性、当地政府的保护措施等,但在克服东道国市场准入壁垒上,跨国公司通常拥有比当地企业更重要的优势,如在资本标准、风险评估、研究与开发强度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外国企业进入东道国市场无疑增强了当地市场的竞争力,迫使当地没有效率的企业在外部压力下,加强研究与开发活动,改善经营管理,以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同时,竞争力没能得到改善的低效率企业被排挤出该行业,曾被该企业控制的资源得以流向更有效率的企业,从而使行业内的资源配置得到优化,整体竞争力得到加强。第二,跨国公司实施的劳动力与管理培训也能导致产业内技术溢出。跨国公司十分重视对当地雇员的管理与技术培训,以加强其在东道国乃至整个国际市场的竞争实力。由于当地缺乏熟练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在利益的驱使下,受过跨国公司良好培训的雇员转入当地企业或自己创办企业。这样,通过人员流动,跨国公司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经验就流向了东道国企业。第三,跨国公司的行为对东道国企业的“示范”效应。跨国公司所采用的先进工艺与产品技术能诱使当地企业更快地获取该技术,因为要是外国企业没有采用这种技术,则当地企业可能不会注意到该技术的存在,或不会注意到获取该技术是有利可图的。对于产业内技术溢出效应, Mansfield 和 Remeo 进行了实证研究。通过对美国企业技术出口的详细研究,他们发现,在 1/3 的案例中,跨国公司转移的技术使有竞争性的产品或技术至少提前二年半在东道国面世。

跨国公司的外国直接投资对东道国的另一类技术溢出效应就是产业间溢出,即外国分公司对其当地供货商和购买商带来的潜在

利益。跨国公司向当地企业购买加工原料是其间接影响发展中国家产业结构的一种主要方式。通过这种后向联系,跨国公司能大大提高东道国上游产业的生产效率,增强生产能力。同时,由于当地采购的投入品的质量和价格也是影响其子公司在东道国国内及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此,跨国公司十分愿意通过提供技术咨询、金融援助及营销信息等各种手段,积极帮助当地供货商改善经营管理,增强产品竞争力。这样,通过后向联系,跨国公司促进了当地上游产业的技术重组,提高了当地企业的技术水平。

随着技术革新的飞速发展,跨国公司对其在东道国购货商的溢出效应也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新兴产品通常是知识与技术密集型,它们不仅开发昂贵,而且因技术更新速度加快而存在较大的开发风险。在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有的先进技术产品还没有投入规模生产,就被更新的技术所代替。因此,某些先进的技术产品只有实力雄厚的巨型跨国公司才有能力进行研制。新开发出的高技术产品被东道国企业购买后,能大大提高购买商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从而促进了东道国下游产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四、东道国应采取的对策

既然跨国公司对东道国能产生直接的和间接的技术溢出,那么,东道国应如何增强这种技术溢出效应呢?首先,东道国应制定正确的技术引进战略。东道国应根据本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大力引进适用的、关键的先进技术,并重视技术引进与国内开发的密切结合,加速被引进技术的吸收、消化与创新进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技术引进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就。1979—1992年间,我国共签订技术引进合同 5200 多项,成交总额近 350 亿美元。这些被引进的技术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我国的产业结构,较大地

提高了我国企业的技术水平。但是,我国的技术引进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我国引进的技术大多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产业,技术档次低,很多都是外国已经或即将淘汰的技术;很多企业重引进,轻吸收与消化,被引进技术难以较快实现创新,使技术引进陷入“引进—落后—再引进—再落后”的恶性循环;技术重复引进现象严重,既导致了国内市场的恶性竞争,又浪费了宝贵的外汇资金,影响了其它潜在的技术引进。这些问题都要求国家加强对技术引进的指导与管理,为加快引进技术的对外扩散提供政策保障。

其次,东道国应大力改善投资环境,重视通过吸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来实现产业重组与技术升级。跨国公司总是力图垄断其拥有的先进技术,防止其对外泄漏。东道国为尽快获取这些先进技术,就应努力改善本国的区位优势,吸引跨国公司采取对外直接投资的形式将其拥有的较先进技术内部化,从而实现先进技术向东道国的较快转移。例如,80年代末以来,随着韩国企业与其外国竞争对手间的技术水平的差距日益缩小,外国企业越来越不愿通过技术许可证形式与韩国分享技术,高技术产业中的技术瓶颈就成为韩国面临的一个主要经济问题。为此,韩国逐渐放宽其对外资的管制。根据韩国“五年外国投资自由化计划”(1993—1997年),到1997年,在总共1148种行业中,35种将部分自由化,1037种将完全对外资开放,外国投资自由化比例将从1993年上半年的83%提高至1997年的93.4%(现已修正至95.3%)。此外,韩国还放宽了对外国投资者获取土地及使用离岸金融资本的限制,减少政府过多的干预。通过这些努力,韩国力图为本国经营的外国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环境,吸引跨国公司更多地参与韩国的经济建设,从而加快其向韩国的技术转移。

再次,东道国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东道国应认识到,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既能激

励本国企业大力进行研究与开发,增强本国自主开发能力,又能消除跨国公司对于其被转移的先进技术能否得到有效保护的担忧,从而鼓励跨国公司向东道国转移更多、更先进的技术。近年来,我国为了提高引进外资的档次,吸引更多国际知名的跨国公司对华投资,相继通过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形成了符合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同时,我国还加入了一系列国际公约,并与美、日、俄、欧盟等许多国家或组织签订了相互保护知识产权备忘录。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严格保护对外国跨国公司产生了强烈的吸引力。目前,已有美、加、日、欧等国家和地区的数百家跨国公司在华进行直接投资。它们投资的项目普遍具有规模大、技术含量高的特点,有力地促进了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今后,我国应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侵权、盗版等违法行为的力度,提高全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以吸引更多的跨国公司来华投资,从而获取更大的技术溢出效应。

注释:

周宝廉、尹炳文:《国际贸易概论》,第1版,196页,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2。

陈继勇:《美国对外直接投资研究》,第1版,221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

孙晓明:《知识产权与技术贸易》,第1版,85页,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3。

D.J Teece, The Resource Cost of Transfer - ing Technology knowhow, Economic Journal, 87 (June), 1976 .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Vol . 6, No . 2, p204-204, 1995 .

Mansfield · E, & Romeo · A, Technology Transfer to Overseas Subsidiaries by U . S . Based Firm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5 .

《国际贸易消息报》, 1996-03-07 。

(责任编辑: 林 玲)